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汪健先生向公司请辞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汪健先生的辞呈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汪健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汪健先生对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董事办等职能部门对其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汪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启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聘任工作。

汪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及价值管理、筹划实施重大资本项目等方面做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汪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5295915N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03.4592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文俊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对暂时闲置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00101201005876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与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忠道先生;董事会秘书鄢志成先生;独立董事贺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至09月10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觉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觉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尚处于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2,528,850.95元及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涉诉案件一审已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后实际执行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第三人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公司”)追偿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受理立案。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编号为(2023)京0108民初4524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2528850.95元及利息损失(分四段计算:以2142184.2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50193992.64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2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7342340.03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2850334.08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4621.23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200.62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54420.6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保全费5000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公告费250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若长城宽带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后续进展及执行情况尚有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电话(021-59766069)、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费维先生
财务总监:王晓花女士
独立董事:杨振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下午 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前通过公司电话(021-59766069)、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回购计划: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9,5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580,244.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61元/股-30.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4.8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84,947,740股的比例为1.7417%;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0,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1月25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64,880,000	71,480,000	78.05	6.69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0	778,246	75.00
合计	93,295,322	8.73	64,880,000	71,480,000	76.62	6.69	0	0	1,283,257	5.88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4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对应的融资额为4,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5.82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2.19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一彬”)、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丰田合成”)、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翼宇”)、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翼宇”)、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一彬”)、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一彬”)、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等13家下属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伍千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翼宇	100%	62.60%	连带责任保证	23,100	50,500	37,800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58.9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沈阳一彬	100%	31.25%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武汉翼宇	100%	59.2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东一彬	100%	44.2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新能源	100%	43.58%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河北一彬	100%	65.07%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莆田一彬	100%	67.12%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92.80%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	21,900	0
公司	郑州一彬	100%	82.59%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一彬丰田合成	66%	94.4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佛山翼宇	100%	66.24%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湖州一彬	100%	85.29%	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新增下属公司湖州一彬的担保额度从佛山翼宇处调剂,两家公司202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为6,300万元;新增下属公司河北一彬的额度从宁波翼宇处调剂,两家公司202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为36,7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6910368370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5664696E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63262H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057171425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70510428 8
成立日期:2013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风凰大道8 号新建A、B车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
股权结构: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F07Y54P
成立日期: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